

致委托方函

乌鲁木齐市新市区人民法院：

我公司接受贵院（2017）新 0104 执恢 273 号《评估委托书》的委托，本着客观、公正、科学、独立的原则，按照规定的标准、程序和方法，对申请执行人彭新源与被执行人魏正新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查封的被执行人魏正新名下新 A605M7 号神行者 SALFA2BD 牌小型越野客车进行价值评估，评估基准日为 2017 年 12 月 13 日，评估目的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人民法院执行案件提供评估标的价值参考依据。

评估工作人员本着客观、准确、公正、合法的原则，根据国家有关资产评估的规定、资产估价规范及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根据特定的评估目的，遵循公正的评估原则，按照科学的评估程序，并结合评估经验及委托方提供的有关资料，详细考虑了评估标的现状、市场等各项因素，采用相应的评估方法，对评估标的进行了评估。最后确定评估标的在评估基准日的价值为：¥231,400.00 元（人民币大写贰拾叁万壹仟肆佰元整）。

乌鲁木齐达飞合信价格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一月五日

- 4 -

个别等式左右存在微小的差异,但不影响计算结果及最终评估结论的准确性。

11、如果在 2018 年 01 月 05 日起未来壹年中评估标的所在区域市场行情无大的变化,并满足本结论书中“价格评估的假设和限制条件”时,本结论书有效期为壹年,自 2018 年 01 月 05 日至 2019 年 01 月 04 日。

谨提请本评估结论书的使用者,关注上述特别事项对评估结论可能产生的影响。


十一、价格评估作业日期

2017 年 12 月 19 日至 2018 年 01 月 05 日。


十二、价格评估机构

评估机构名称: 乌鲁木齐达飞合信价格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机构资质登记证书编号: 中 J310008

法定代表人盖章: 

十三、价格评估人员

姓名	执业资格	资格证号	签章
刘长明	二手车鉴定评估师	0800000000405346	
闫光丽	注册价格鉴证师	0013869	